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記錄

日期：11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

地點：雲起樓 301 會議室

主席：賴宗福教務長

出席人員：當然委員：賴宗福委員、張世杰委員(社科學院院長兼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蕭麗華委員、何振盛委員、羅智耀委員(管理學院院長兼管理學系主任)(徐郁倫主任代理)、謝元富委員(創意與科技學院院長兼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主任兼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主任)、郭朝順委員(請假)、簡文志委員(王瑜楨老師代理)、吳素真委員(余信賢老師代理)、朱浩毅委員、姚玉霜委員(請假)、詹丕宗委員(請假)、陳建智委員(黃秋蓮老師代理)、陳憶芬委員、周國偉委員、郭冠廷委員(張世杰院長代理)、周蔚倫委員、黃文龍委員(張煜麟老師代理)、廖志傑委員、羅榮華委員、鄭維儀委員、徐郁倫委員、盧慶雄委員(請假)、蕭慧茹秘書、胡德蓓秘書、呂孟謙秘書、郭明裕秘書、俞明仁秘書、林玟君秘書、胡芯華秘書、鄭嘉琦秘書、林俊村秘書、丁念慈秘書(請假)、曾珮津秘書(請假)、鄭秋蘭秘書、曾婉婷秘書、郭純伶秘書、張嘉玲秘書、張慈薇秘書、陳玟君秘書、鍾茲儀秘書、劉芸榛秘書、林芷瑜秘書、林季嫻秘書(請假)

各院教師代表：人文院-余信賢委員、社科院-施怡廷委員(請假)、創科院-駱至中委員、管理學院-韓傳孝委員(請假)、樂活學院-黃秋蓮委員、佛教學院-簡瑞瑤委員

學生代表：人文院-劉宗翰委員(外文系)(請假)、社科院-黎柏毅委員(公事系)(請假)、管理學院-林思妤委員(經濟系)(請假)、創科院-林鈺晏委員(資應系)、樂活學院-洪偉哲委員(樂活系)(請假)、佛教學院-徐睿言委員(佛教系)(請假)

列席人員：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牛隆光主任、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羅逸玲主任、註冊與課務組邱勻沁組長、張鳳琪小姐、林佩璇小姐、陳芝穎小姐

議程/記錄：陳芝穎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會議決議(結論)	執行情形
備查案		
一	提案單位：開課單位(社會系、傳播系、社科院、佛教系、樂活系、管理系、經濟系、心理系) 案由：由 112-2 學期成績更正申請案(共計十一案)。 決議：同意備查。	已簽請校長核定通過，並已更正成績。
討論案		
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相關規定已簽請

	案由：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修訂案。 決議：一、新增第 8 條第 3 項：「職場見習課程：係指以整體系統性規劃協助學生了解職場概況、各種職場體驗型態之課程(例如由業師帶領活動、安排企業參訪交流等)。其課程之實施若由教師全程帶領者，其鐘點數依課程學分數等比例計算；若為學生至職場體驗，任課教師不定期訪視者，則鐘點按實際上課時數折半計算為原則。」。 二、其他修正條文部分照案通過。	暫緩修訂。
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修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經 113 年 10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預計提 114 年 1 月 8 日校務會議討論。
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修訂案。 決議：一、特殊情形得以專簽方式處理需訂定可專簽辦理之期限，於第 5 條第 2 項條文內新增：「若有特殊情形，得以專簽處理，惟以加退選結束後二週內為原則。」 二、其他修正條文部分照案通過。	經 113 年 11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改後通過，並公告實施。
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修正案。 決議：一、請教務處確認修習一門課抵認兩個學程之課程是否符合規定。 二、學程抵認由各系專業判斷，於第 9 條第 2 項條文內新增：「修畢就業學程者，是否可抵認所屬學系(學位學程)銜接就業學程，由各學系(學位學程)決定。」。 三、身心靈健康管理學院由通識中心、跨學系共同開設課程，於第 9 條第 3 項條文內新增：「並由通識、各學系(學位學程)等單位跨系合作進行課程規劃而設置之學程」。 四、其他修正條文部分照案通過。	暫緩修訂。
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案由：本校實習辦法修正案。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請各學檢視系上法規並依照決議內容進行調整修改。	經 113 年 11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改後通過。
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案由：本校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促進辦法修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經 113 年 10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通

		過。
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案 由：本校領航教師設置辦法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經 113 年 10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案 由：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經 113 年 10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預計提 114 年 1 月 8 日校務會議討論。
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案 由：本校教師評鑑輔導辦法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經 113 年 10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案 由：本校教師教學不力處理辦法修正案。 決 議：一、第 8 條文中「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改為「所屬教學單位」。 二、其他修正條文部分照案通過。	經 113 年 10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預計提 114 年 1 月 8 日校務會議討論。

貳、報告事項：

一、註冊與課務組：

經 113 年 11 月 25 日教育部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實地訪視，摘錄以下關於課程查核意見如下：

- 一、必修課程應開而未開設。
- 二、必修課程未依時序開設。
- 三、必修、選修課程未明確規劃開課時序。

敬請各系所如要修改課程架構表，請盡速提進系、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並於本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

二、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日前已收到教育部來函需進行「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改善作業並檢送改善報告，故敬請各系於 114 年 02 月 21 日(五)前提供學涯中心，以利彙整。另因學生實習辦法逐步修正，惠請各系所依據修正後的學生實習辦法，於系所上設置學生實習要點，學生實習要點敬請提送教務會議進行審查。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本校學則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明：依 113/11/25 教育部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訪視委員建議，修正下列條文：

一、第 13 條：

- (一)修正第 1 項，新增學生修課學分數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時之處理方式。
- (二)第 1 項已新增修課學分數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處理方式，因此刪除第 2 項，情況特殊專簽處理之規定。

二、第 18 條：

- (一)依訪視委員建議，學分抵免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不能抵免，因此修正本條文第 1 項第三款內容。
- (二)依實際執行情形，修正學分抵免辦理期間。

三、詳見[附件一](#) pp.7-23。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明：依據實際執行情形，修正本辦法下列規定：

一、第 2 條：

- (三)修正第 2 項第 1 款第 1 目之 3，「基本開課學分數」之計算依據為前三個學年度「學士班」開課總學分數(不含通識)...
- (四)修正第 2 項第 1 款第 1 目之 4，「可再開課學分數」之訂定規則：教務處依據擬定的次學年「學士班」開課總學分數...

二、第 3 條：刪除，跨領域共授課程定義修訂在第 4 條中。

三、第 4 條：新增第二款跨領域共授課程之定義。

四、第 5 條：

- (一)配合本校學生實習辦法規定實習時數，修正第六款實習時數每 1 學分至少 60 小時以上至多 80 小時。
- (二)配合學程 3.0，在可開設學分數上限下，各開課單位可自行調控課程由專任或兼任教師授課，因此，刪除第八款規定。
- (三)依 113/11/25 教育部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訪視委員建議，課程架構表應規劃必修、選修課程開課時序，因此，修正第五款第四目。

五、第 6 條：

依 113/11/25 教育部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訪視委員建議，修正下列各款：

- (一)必修課程係學生獲頒學位之要件，不可限制開課人數，並應明確規範在辦法中，因此新增第 1 款必修課程無開課人數限制之規定。
- (二)選修課程開課人數標準限制高於部分班級學生人數，學校應依學生人數訂定開課標準，因此修正第 2 款，學士班選修課程開課人數規範。

六、第 8 條：

- (一)第 1 項第 1 款：原規定實作課程鐘點數折半計算，但由於部分學系之校外實作課係由授課教師親自帶領學生至現場全程指導，因此新增第 1 項第 1 款關於校外實作課程鐘點數依課程學分數等比例計算之規定。
- (二)原為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實作、實務及實驗課程鐘點數計算規定改列為第 2 款。
- (三)原為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實習課程鐘點數計算規定改列為第 4 款。
- (四)因應學程 3.0 銜接就業學程課程規劃，新增第 3 款職場見習課程鐘點數計算規定。
- (五)新增第 8 款遠距教學課程鐘點數計算規定。
- (六)原第 1 項 2 款修正為第 2 項。

七、詳見附件二，pp.24-44。

決議：一、第 4 條第五款第四項將「課程規劃表所列選修科目以不超過選修學分數 2 倍為原則。」刪除。

二、第 4 條第六款新增：「與國家證照考試相關之實習，依國家考試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第 5 條第二款將「若系所(學位學程)該班學生人數低於上述」刪除，並修改為「選修課程未達最低開課人數規定時。」。

四、第 5 條第三款「學士班實習課程至少 5 人始可開課；碩士班實習課程至少 3 人始可開課。」刪除。

五、其他修正條文部分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113 年 11 月 29 日南華大學李坤崇副校長協助審查新增列管 8 個學系之資料，發現下列問題：

- 一、各系課程架構表要新增註記學生自由選修學分數為多少學分。
- 二、要明確規劃必、選修課程開課時序，選修課程開課年級不要註記「二到四」或「全」；開課學期也不要註記「全」，例如：公事系(碩士班沒有列開課學期)、社會系、建築學位學程、應經系、應經系碩專班(未列開課時序)
- 三、課程架構表請依照修別、年級進行排列，如：必修放在一起並依序年級排序，例如：資應系、社會系
- 四、課程修別統一標記「必修」或「選修」，不要標記「系必」或「系選」，例如蔬食系。
- 五、課程架構表結尾，請刪除「註：得視實際情況調整授課年級與學期」。
- 六、若為微學分課程，開課年級和學期也不可標註「全」，必須標註主開年級和學期。
- 七、各系個別問題：
 - (一)佛教學系：博士班課程架構之必修課建議 3 學分，若要全部開為選修課並非不可，但有點奇怪。
 - (二)資應系：不同課號(必修、選修)相同課名，分別列在不同學程，在列管查核期間，

應避免併班上課。

備註：

一、以上問題，請本次受檢核的 8 個系(所、學位學程)修改，至遲於 12/2(一)中午 12:00 前繳交；其他系(所、學位學程)請比照上述規範修改課程架構，並於 12/6(五)中午 12:00 前繳交。

二、113-2 學期的開課，請務必依照修改後課程架構之開課時序開課。

三、課程架構修改後，網頁也要一併修改，因為委員會上網查看。

決議：以上問題，請各開課單位修改，並依規定時間繳交資料，以便註課組同仁處理後續事宜。

伍、散會：13:27

佛光大學學則修正案

總說明

依 113/11/25 教育部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訪視委員建議，修正下列條文：

三、第 13 條：

(五)修正第 1 項，新增學生修課學分數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時之處理方式。

(六)第 1 項已新增修課學分數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處理方式，因此刪除第 2 項，情況特殊專簽處理之規定。

四、第 18 條：

(三)依訪視委員建議，學分抵免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不能抵免，因此修正本條文第 1 項第三款內容。

(四)依實際執行情形，修正學分抵免辦理期間。

佛光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3 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u>為原則。學生因情況特殊，經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以當學期減三學分為原則；經教務長同意，以當學期減六學分為原則。</u> 學生之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學分費計算方式，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該辦法另定之。	第 13 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 學生之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u>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u>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學分費計算方式，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該辦法另定之。	1.依 113/11/25 教育部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訪視委員建議，修正本條文第 1 項，新增學生修課學分數異常時，後續處理方式。 2.第 1 項已新增修課學分數異常處理方式，因此刪除第 2 項情況特殊專案處理之規定。
第 18 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依規定之時間內辦理抵免，以一次為原則，特殊情形者，得另	第 18 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依規定之時間內辦理抵免，以一次為原則，特殊情形者，得另	1.修正學分抵免辦理期間。 2.依 113/11/25 教育部維護學生受

申請；並應於課程加退選結束前辦理完成，逾期不予受理。各科目抵免審核由各科目之權責單位審核，經核准之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須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科目學分抵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原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大學部六十分、研究所七十分）可提出申請。
- 二、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
-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得互為抵免。
- 四、學分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學分少者登記；學分以少抵多者，不足學分數應由權責單位指定科目補足。
- 五、申請抵免學分數之上限不得超過各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六、於推廣教育所修習學分，採計為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以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進行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 七、本校學、碩士班學生在

申請；並應於開學後二週內辦理完成，逾期不予受理。各科目抵免審核由各科目之權責單位審核，經核准之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須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科目學分抵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原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大學部六十分、研究所七十分）可提出申請。
- 二、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
-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得互為抵免。
- 四、學分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學分少者登記；學分以少抵多者，不足學分數應由權責單位指定科目補足。
- 五、申請抵免學分數之上限不得超過各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六、於推廣教育所修習學分，採計為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以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進行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 七、本校學、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申請預先修讀

教權益訪視委員建議，學分抵免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不能抵免，因此修正本條文第1項第三款內容。

學期間申請預先修讀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未計入該生原修讀學位之畢業學分數，於畢業後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抵免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碩士班以四分之三為上限；博士班以二分之一為上限。 八、重考本校同院、系（所）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四分之三為上限。 九、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進行抵免，其抵免之學分數已超過該學制班別規定之畢業總學分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入學本校後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該辦法另訂之。	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未計入該生原修讀學位之畢業學分數，於畢業後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抵免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碩士班以四分之三為上限；博士班以二分之一為上限。 八、重考本校同院、系（所）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四分之三為上限。 九、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進行抵免，其抵免之學分數已超過該學制班別規定之畢業總學分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入學本校後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該辦法另訂之。	
--	---	--

佛光大學學則(草案)

113.05.01 11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05.28 11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6.26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07.15 臺教高(二)字第 1130071577 號函通過備查

第壹章 總則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跨領域學程、成績考查及畢業等有關學生學籍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規定並參照實際需要訂定「佛光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學生因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其適用範圍及方式，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並經本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前項所稱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有關民國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等相關措施，依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辦法」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貳章 學士班

第一節 入學

第 2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肄業。

第 3 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海外僑生得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得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第 4 條 本校與境外建立學生交流合作計畫之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送教育部備查。

第 5 條 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規定，同時在境內、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雙重學籍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 6 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依本校「招生規定」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該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7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8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前，繳交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三、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 四、突遭重大災害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並檢具相關證明者。
- 五、應徵服役者。
- 六、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
- 七、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至三年；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年限計算。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學雜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不在此限。

突遭重大災害，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第 9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繳驗規定之學歷證件，並填繳體檢表、學籍表及調查表等學校因業務上須要之相關表件，未繳齊上述資料視同未入學。

第二節 繳費、註冊、選課

第 10 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各費，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之。

第 11 條 學期始業，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註冊，逾期未註冊者，新生除依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延緩入學者外，取消入學資格；舊生除經核准延後註冊或休學者外，應令其退學。延後註冊以兩星期為限，逾期仍未辦理註冊者，得自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申請休學，逾期即令退學。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第 12 條 學生選課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自行完成。選課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暨「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 13 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為原則。
學生因情況特殊，經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以當學期減三學分為原則；經教務長同意，以當學期減六學分為原則。

學生之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學分費計算方式，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該辦法另定之。

第 14 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暑期開班每班至少需二十人，不足額則不開班。惟人數已達一人以上，且學生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不在此限。若有特殊情況，報經校長同意者，亦可開班。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本校學生申請至他校暑修，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

第 15 條 學生不得修讀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衝突之科目皆以零分核計。

第三節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 16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四年。本校學生依「學程實施辦法」規定，修滿通識課程及應修學程，且總學分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修滿前項規定之學(課)程後，若仍不足一百二十八學分者，其不足學分可自由選修。各學系(學位學程)得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畢業學分數或檢核標準。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者，其畢業學分數應增加十二學分，增修課程由各學系(學位學程)決定。

第 17 條 學生於本學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之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降級轉系者，其先後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 18 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依規定之時間內辦理抵免，以一次為原則，特殊情形者，得另申請；並應於課程加退選結束前辦理完成，逾期不予受理。逾期不予受理。各科目抵免審核由各科目之權責單位審核，經核准之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須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科目學分抵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原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大學部六十分、研究所七十分）可提出申請。
 - 二、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
 -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得互為抵免。
 - 四、學分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學分少者登記；學分以少抵多者，不足學分數應由權責單位指定科目補足。
 - 五、申請抵免學分數之上限不得超過各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六、於推廣教育所修習學分，採計為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以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進行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 七、本校學、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申請預先修讀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未計入該生原修讀學位之畢業學分數，於畢業後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抵免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碩士班以四分之三為上限；博士班以二分之一為上限。
 - 八、重考本校同院、系（所）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四分之三為上限。
 - 九、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進行抵免，其抵免之學分數已超過該學制班別規定之畢業總學分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 入學本校後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該辦法另訂之。

第 19 條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該辦法另訂之。

第 20 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凡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作及實務課則以每週二小時至三小時為一學分，唯零學分課程不在此限。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1 條 本校學業成績考核得以下列各種方式行之：

-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 三、期中考試：由教師於每學期中間舉行之。
- 四、學期考試：於每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五、學期報告：由教師視需要指定之。

第 22 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

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之考評如有特殊需要，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採等第記分法。「百分制與等第制換算對照表」如下：

等第制成績	百分制分數區間	積分
A+	90~100	4.3
A	85~89	4.0

A-	80~84	3.7
B+	77~79	3.3
B	73~76	3.0
B-（研究生及格標準）	70~72	2.7
C+	67~69	2.3
C	63~66	2.0
C-（學士班及格標準）	60~62	1.7
D	50~59	1.0
E	<50	0.0

第 23 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修習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成績積分。
 - 二、所修習科目學分之總和為修習學分總數。
 - 三、各修習科目成績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總數。
 - 四、以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暑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不得與學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合併核計；惟其學分與成績得併入畢業學分與成績計算。
- 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其畢業成績。

第 24 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至成績輸入系統登錄確定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時，該科教師應於開學後二週內，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更正，其辦法另訂之。

第 25 條 學生因公、重病、親喪事故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不能參加考試者，必須提出證明向學生事務處請假，並經教務處會簽同意後，方得補考。凡各項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份之成績概以零分計算。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考試請假之補考，應於次學期註冊前辦理之；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請假之補考，在學期結束前辦理之。補考以一次為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考試請假，得以通訊方式辦理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26 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本校學業成績考核方式加以評定，規定期限內登錄成績於教師成績輸入系統，教務處確定後列印一份存查。

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得向教務處查詢。若教務處查明登錄之成績與教師所登錄成績相符，且學生仍有疑義時，則應由學生逕洽授課教師查詢。

教師繳交、補交及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7 條 期末考試因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如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因公、因病、因喪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請假補考者應以實際成績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

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 28 條 學生於考試或撰寫報告、論文時，如有作弊或抄襲行為者，依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扣分、停考、記過或退學處分。

第 29 條 學生修習體育課程，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如因修習成績不及格須補修者，得重修，每學期補修體育課數不限。

第 30 條 全學年必修課程之修習，應自上學期課程開始修讀。

第 31 條 重複修習已及格科目，以一次為限，其選課、學分及成績均依相關規定辦理，惟不列計於畢業學分數內。畢業學分數認列科目之成績，以學生修習第一次成績登錄之。

第 32 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期中、學期考試試卷或報告至少應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

第四節 請假、缺席、扣分

第 33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照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惟經核准之公、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假不計入缺課時數範圍內。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

二、學生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扣考後，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學期各項學習成績考試或評量。授課教師若因點名紀錄計算錯誤、漏點名或其他原因欲取消扣考時，應填寫「取消扣考申請書」，經教務長同意後，得取消扣考。扣考執行方式如下：

（一）於期中考前被扣考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中及期末各項考試或評量。期中及期末學習或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平時成績仍得採計。

（二）於期中考後被扣考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各項考試或評量。期末學習或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期中及平時學習、評量成績仍得採計。

三、學生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辦理休學。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五節 輔系、雙主修、學程、轉系

第 34 條 學士班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輔系。

修讀輔系課程應至少修習其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凡修滿輔系（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輔系（學位學程）名稱。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

第 35 條 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為雙主修。

修讀雙主修課程加修學系(學位學程)畢業學分應在本學系(學位學程)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至少四十學分以上。凡修滿雙主修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雙主修與學系(學位學程)名稱。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

第 36 條 凡學士班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者，依「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37 條 學生申請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者，經本校與他校同意後，依他校之規定辦理。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之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並依本校「跨校雙主修辦法」及「跨校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 38 條 學士班學生因志趣不合或適應不良申請轉系(學位學程)前，應諮詢原系(學位學程)導師或學系(學位學程)主任，檢附申請相關文件，提送申請表，經轉入學系(學位學程)同意後，始得參加各系(學位學程)轉系(學位學程)甄選。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入學滿一學期者得申請轉系；
- 二、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
- 三、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學位學程)三年級肄業；
- 四、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學位學程)適當年級肄業。

以上轉系申請時間，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同系(學位學程)轉組(學籍分組)者，比照轉系規定辦理。

學系(學位學程)遇有停招情形時，得參酌學生意願及學系評估，專案簽報教務長核定後，準用第二項之各款規定轉至相近學系(學位學程)就讀。

第 39 條 學士班學生轉系應完成轉入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學生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學位學程)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 40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 一、修業未滿一學期者。
- 二、四年級肄業生。
- 三、在休學期間者。
- 四、原住民專班入學者。但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外國學生、僑生或港澳生因分發之學系(學位學程)不合志趣或其他因素無法在原系(學位學程)繼續就讀，欲申請轉系者，經校內輔導單位查實，相關系(學

位學程)主任同意後，得專案從寬核准，並報請教務長核定。惟陸生申請轉系(學位學程)，須經教育部核定申請修讀之年度始得招收陸生之學系(學位學程)範圍辦理。

第 41 條 轉系學生轉入年級之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學位學程)原核定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度。

第 42 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於每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連同各轉入學系(學位學程)要求之資料，經修讀學系(學位學程)簽核後，送教務處查驗其轉系(學位學程)資格是否符合規定，再送請各轉入系(學位學程)初審，經該系(學位學程)轉系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將其結果送教務處覆審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各系(學位學程)轉系審查委員會之組成辦法由各系(學位學程)另訂之。

第 43 條 學生須符合轉入系(學位學程)之標準，方得轉系。各系(學位學程)可依其特性辦理測驗及需要之審查、評比方式，評定標準由各系(學位學程)另訂之。

對於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其轉入適當學系(學位學程)修讀。

經核准轉系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第 44 條 轉系(學位學程)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學位學程)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轉系(學位學程)學生應補修科目，由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之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定之。

第六節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 45 條 學生如因重病(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附相關證明)辦理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並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及教務處核准後，始得休學。休學手續應於校曆明定之學期結束前辦妥。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前項學期考試前辦妥之限制。

第 46 條 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復學需再申請休學者，經教務長核准，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在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服役期滿，憑退伍令申請復學，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第 47 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得申請「產假」六週(含星期國定例假日)。產後育嬰學生得申請休學一至六學期(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第 48 條 休學學生於休學期滿後，由系統自動復學，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學位學程)及相銜接年級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學位學程)肄業。

第 49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 四、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者。
-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六、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 七、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50 條 學生請求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之核准，始可發給轉學證明書。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准。

第 51 條 申請轉學、退學或應予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 52 條 學生註冊繳費後申請休、退學者，其退費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之退費基準表辦理。

未於退費截止日之前提出申請休、退學及退費手續者，不予退費。但因其他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休退學時間點限制。

第 53 條 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者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即予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發現，應繳還畢業證書，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 54 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學生得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前項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述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七節 畢業、學位

第 55 條 學生依第十六條修業規定，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系(學位學

程)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或門檻，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本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

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定之。

第 56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行事曆訂定之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但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57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滿後，已修滿本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另一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年。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補修或重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註冊者，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違者應辦理休學。

第參章 碩士班、博士班

第一節 入學

第 58 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各學院、系（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甄試方式招收之學生或經本校依「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審查合格之外國學生，得入本校各學院、系（所）碩士班肄業。

「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59 條 依下列規定者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肄業。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

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並具備下列條件者，由原就讀或相關學院、系（所）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經擬就讀之院、系（所）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逕修讀博士學位，惟不得同時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一）修習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

(二) 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三) 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原碩士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該學院、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確具明顯研究潛力者。

三、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博士班。

四、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含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規定者），合於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二節 註冊、選課

第 60 條 研究生之註冊及選課，悉依第貳章第二節相關規定辦理，惟經參加研究生甄試入學考試錄取，且檢附符合入學條件證明者，視需要得提前註冊入學及選、修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學院、系（所）核定之，其未依學院、系（所）規定辦理者，應辦理休學。

新設之碩(博)士班不開放甄試入學生提前入學。錄取院(系、所)是否開放申請提前入學，請參考當年度招生簡章系所「提前入學」欄之說明。

第 61 條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其成績不與當學期成績平均，學分亦不併入畢業學分計算。但教學獎助生修習教學實習課程不在此限。

第 62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比照學位授予法第八條及第十條有關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研究生之三等親以內親屬不得擔任該生論文指導教授。

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應經院、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辦理之。

第三節 修業年限、轉所、學分、成績、退學

第 63 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得酌予延長一年。身心障礙學生，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可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逕行攻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依博士班之規定。

第 64 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惟各院、系（所）於修業規則中提高其畢業學分數者，依其提高之學分數。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

第 64 之 1 條 碩、博士班學生如欲轉所，得於修業滿一學年，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程提出申請，經原肄業院、系（所）與擬轉入院、系（所）雙方院、系（所）主管同意，由教務長核准後辦理，並以一次為限。

院、系（所）經報教育部同意核備有學籍分組者得申請轉組，轉組規定與前項相同。

第 65 條 研究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准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 66 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在規定期限內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二、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入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 五、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 七、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 八、發現其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予以撤銷，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者。
- 九、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67 條 逕修讀博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院、系（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院、系（所）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院、系（所）修讀碩士學位：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

前項第三款學生，若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轉入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之修業年限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碩、學士班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之。

第四節 畢業、學位

第 68 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69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可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博士生並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
- 二、通過本校各學院、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院、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 四、符合各學院、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

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論文等）或門檻，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第 70 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五節 其他

第 71 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學則第貳章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肆章 學籍管理

第 72 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更正。

第 73 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組別、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輔系、雙主修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 74 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向教務處申請辦理。

第伍章 附則

第 75 條 本學則有關學生申請事項，本校得另訂補充規定。

第 76 條 本校僑生學籍之處理，準用本學則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 76 之 1 條 本校獎助生對於參與學習範疇之教學、研究或服務活動是否涉及勞雇關係，或所定之學習活動條件與措施，認為有損害其權利主張時，得準用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申訴之。

第 76 之 2 條 與畢業條件無關事項不列入離校程序中，如相關欠費、設備或物品未歸還等，應以教育立場，漸進輔導改正或以替代措施優先處理，純屬本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等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做不當聯結。如確認內涵涉及學生品格或與學習意涵相關，應循學生獎懲規定規範處理。

第 77 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第 78 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79 條 本學則自發布日施行。

[返回提案](#)

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依據實際執行情形，修正本辦法下列規定：

一、第 2 條：

(一)修正第 2 項第 1 款第 1 目之 3，「基本開課學分數」之計算依據為前三個學年度「學士班」開課總學分數(不含通識)...

(二)修正第 2 項第 1 款第 1 目之 4，「可再開課學分數」之訂定規則：教務處依據擬定的次學年「學士班」開課總學分數...

二、第 3 條：刪除，跨領域共授課程定義修訂在第 4 條中。

(一)第 4 條：新增第二款跨領域共授課程之定義。

(二)第 5 條：

1.配合本校學生實習辦法規定實習時數，修正第六款實習時數每 1 學分至少 60 小時以上至多 80 小時。

2.配合學程 3.0，在可開設學分數上限下，各開課單位可自行調控課程由專任或兼任教師授課，因此，刪除第八款規定。

3.依 113/11/25 教育部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訪視委員建議，課程架構表應規劃必修、選修課程開課時序，因此，修正第五款第四目。

三、第 6 條：依 113/11/25 教育部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訪視委員建議，修正下列各款：

(一)必修課程係學生獲頒學位之要件，不可限制開課人數，並應明確規範在辦法中，因此新增第 1 款必修課程無開課人數限制之規定。

(二)選修課程開課人數標準限制高於部分班級學生人數，學校應依學生人數訂定開課標準，因此修正第 2 款，學士班選修課程開課人數規範。

四、第 8 條：

(一)第 1 項第 1 款：原規定實作課程鐘點數折半計算，但由於部分學系之校外實作課係由授課教師親自帶領學生至現場全程指導，因此新增第 1 項第 1 款關於校外實作課程鐘點數依課程學分數等比例計算之規定。

(二)原為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實作、實務及實驗課程鐘點數計算規定改列為第 2 款。

(三)原為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實習課程鐘點數計算規定改列為第 4 款。

(四)因應學程 3.0 銜接就業學程課程規劃，新增第 3 款職場見習課程鐘點數計算規定。

(五)新增第 8 款遠距教學課程鐘點數計算規定。

(六)原第 1 項 2 款修正為第 2 項。

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各教學單位辦理開課、排課等相關事項有所依循，特訂定「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各教學單位辦理開課、排課等相關事項有所依循，特訂定「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第 2 條 各院、系、所開課學分數計算原則： 各教學單位之開課學分依班制(學士、碩士、博士班)，採分項「總量管制」原則。 一、學士班開課學分數： (一) 學系(學位學程)開課學分數： 1.教務處每年公告次學年可開課之學分數，各學系(學位學程)依據所公告的開課學分數範圍內進行開、排課作業。 2.開課學分數之訂定方式為「基本開課學分數」再加上「可再開課學分數」。 3.「基本開課學分數」之訂定規則：教務處依據前三個學年度<u>學士班</u>開課總學分數(<u>不含通識</u>)及在學學生人數總量變化的趨勢，擬定次學年<u>學士班</u>開課	第 2 條 各院、系、所開課學分數計算原則： 各教學單位之開課學分依班制(學士、碩士、博士班)，採分項「總量管制」原則。 一、學士班開課學分數： (一) 學系(學位學程)開課學分數： 1.教務處每年公告次學年可開課之學分數，各學系(學位學程)依據所公告的開課學分數範圍內進行開、排課作業。 2.開課學分數之訂定方式為「基本開課學分數」再加上「可再開課學分數」。 3.「基本開課學分數」之訂定規則：教務處依據前三個學年度<u>全校</u>開課總學分數及在學學生人數總量變化的趨勢，擬定次學年<u>全校</u>開	修正「基本開課學分數」及「可再開課學分數」之計算依據為前三個學年度學士班開課總學分數(不含通識)。

總學分數及推估各學系(學位學程)之「基本開課學分數」。

4. 「可再開課學分數」之訂定規則：教務處依據擬定的次學年學士班開課總學分數，擱置因招生分組開設三個學士班專業學程之學系(學位學程)以及新設或停招學系(學位學程)之變項後，再根據每年3月15日之各學系報部之在學學生人數依比例計算出「可再開課學分數」。

5. 新設與停招學系(學程)開課學分數計算方法：

- (1) 新設學系(學位學程)：「基本開課學分數」除以4，之後逐年累積增加(第一學年是1/4，第2學年2/4，第3學年3/4，第4學年1)，再加上「可再開課學分數」。

- (2) 停招學系(學位學程)：停招(學位學程)：「基本開課學分數」除以4，之後逐年累

課總學分數及推估各學系(學位學程)之「基本開課學分數」。

4. 「可再開課學分數」之訂定規則：教務處依據擬定的次學年全校開課總學分數，擱置因招生分組開設三個學士班專業學程之學系(學位學程)以及新設或停招學系(學位學程)之變項後，再根據每年3月15日之各學系報部之在學學生人數依比例計算出「可再開課學分數」。

5. 新設與停招學系(學程)開課學分數計算方法：

- (1) 新設學系(學位學程)：「基本開課學分數」除以4，之後逐年累積增加(第一學年是1/4，第2學年2/4，第3學年3/4，第4學年1)，再加上「可再開課學分數」。

- (2) 停招學系(學位學程)：停招(學位學程)：「基本開課學分數」除以4，之後逐年累積遞減(第一

積遞減(第一學年是 1/4，第 2 學年 2/4，第 3 學年 3/4，第 4 學年 1)，再加上「可再開課學分數」。 (3)停招後轉型學系(學位學程)：開課學分數為停招及轉型單位依上述方式合併總量。 (二)通識教育學程：除基本能力課群必修課程以實際修課人數換算班級數外，其餘各課群每學期開課學分數以應修習學分數七倍為限。 二、碩、博士班開課學分數： (一)碩士班：未分組(班)之系所，每學年開課總學分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0 學分為原則；學籍分組(班)或中英文分組(班)之系所，每組(班)每學年開課總學分數最高以 35 學分為原則；若分組之招生核定名額達 30 人(含)以上，再加 10 學分；若分組畢業應修學分數高於 35 學分，則以畢業應修學分數計算；招生分組之系所，以畢業應修學分	學年是 1/4，第 2 學年 2/4，第 3 學年 3/4，第 4 學年 1)，再加上「可再開課學分數」。 (3)停招後轉型學系(學位學程)：開課學分數為停招及轉型單位依上述方式合併總量。 (二)通識教育學程：除基本能力課群必修課程以實際修課人數換算班級數外，其餘各課群每學期開課學分數以應修習學分數七倍為限。 二、碩、博士班開課學分數： (一)碩士班：未分組(班)之系所，每學年開課總學分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0 學分為原則；學籍分組(班)或中英文分組(班)之系所，每組(班)每學年開課總學分數最高以 35 學分為原則；若分組之招生核定名額達 30 人(含)以上，再加 10 學分；若分組畢業應修學分數高於 35 學分，則以畢業應修學分數計算；招生分組之系所，以畢業應修學分	
--	--	--

數加 20 學分為原則。 (二) 博士班：每學年開課總學分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2 學分為原則。 (三) 碩博士班同一課程以不同課號開課者，分計為各班 1/2 開課學分數，授課教師鐘點只計一次。 (四) 新設碩、博士班逐學年開課學分數： 1. 新設各學系碩、博士班第一學年開課學分數依前項開課總學分數乘 2/3 計算，第二學年起依前項總學分數開課為原則。 2. 若無新生註冊僅二年級以上學生選課時，當學年度開課學分數依前述開課總學分數乘 1/3 計算。 三、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課若有下列特殊需求，須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一) 實作課、實驗課、設計課等須開設小班之課程。 (二) 須開設低學分高鐘點之課程。 (三) 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開設考證照應修科目，而超過核定之開課鐘點	(二) 博士班：每學年開課總學分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2 學分為原則。 (三) 碩博士班同一課程以不同課號開課者，分計為各班 1/2 開課學分數，授課教師鐘點只計一次。 (四) 新設碩、博士班逐學年開課學分數： 1. 新設各學系碩、博士班第一學年開課學分數依前項開課總學分數乘 2/3 計算，第二學年起依前項總學分數開課為原則。 2. 若無新生註冊僅二年級以上學生選課時，當學年度開課學分數依前述開課總學分數乘 1/3 計算。 三、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課若有下列特殊需求，須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一) 實作課、實驗課、設計課等須開設小班之課程。 (二) 須開設低學分高鐘點之課程。 (三) 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開設考證照應修科目，而超過核定之開課鐘點數者，如臨床心理	
---	---	--

數者，如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 四、一次核定一學年之學分數供學系(學位學程)彈性調整課程數；同一學系學士班若要流用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學分，其流用比例以各班制開課學分數上限之百分之十五為限，反之亦同；惟若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新生人數低於招生核定名額百分之三十時，則不可流用；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之學分數得互相流用。 五、暑修課程開課依據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規定辦理。	師、社會工作師等。 四、一次核定一學年之學分數供學系(學位學程)彈性調整課程數；同一學系學士班若要流用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學分，其流用比例以各班制開課學分數上限之百分之十五為限，反之亦同；惟若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新生人數低於招生核定名額百分之三十時，則不可流用；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之學分數得互相流用。 五、暑修課程開課依據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規定辦理。	
	<u>第 3 條 為提昇學生跨領域學習能力與精進教學成效，各開課單位可規劃跨領域共授課程，開課及相關規定如下：</u> <u>一、跨領域共授課程係指透過兩位（含）以上不同開課單位教師之合作，設計跨領域的整合性與創新課程內容，共同開設且共同參與授課。</u> <u>二、跨域共授之課程為院、系、所、學位學程，因教學方法創新，由開課單位自行設計後，於開課系統開放期間逕行開課。此課程亦可列於各開課單位之課程架構中。</u> <u>三、跨域共授課程之授課教學分數依據每位授課教師實際上課周數計算。上課</u>	1.本條刪除，第一款跨領域共授課程之定義併入第4條第2款規範。 2.跨領共授課程開課規定已在本校「多元課程實施要點」規範之。

	<u>週數換算為開課學分數後，其所授課之學分數，分別自授課教師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教務處規劃學分總數內扣減。</u>	
第 <u>3</u> 條 為提昇學生的自主學習能力與精進教學成效，各開課單位可另行規劃多元課程，其類別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微學分課程： (一) 係指學分計算以授課時數 18 小時配當 1 學分比例為準，由開課單位發給非整數（如 2 小時=0.1 學分、4 小時=0.2 學分...）學分之課程。 (二) 微學分課程需建置在課程架構，但無須在課程網開課；單一學程或課群中微學分課程以 3 學分為上限，採累積時數之方式，由開課單位抵認學分或給予成績。學分彈性課程可涵蓋經開課單位認可之學習活動（如臨時性課程、演講、實作、工作坊、校外場域教學、或學生自主學習活動等），惟仍須按 18 小時對 1 學分比例計算學分。 <u>二、跨領域共授課程：係指透過兩位(含)以上不同開課單位教師之合作，設計跨領域的整合性與創新課程內容，共同開設且</u>	第 <u>4</u> 條 為提昇學生的自主學習能力與精進教學成效，各開課單位可另行規劃多元課程，其類別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微學分課程： (一) 係指學分計算以授課時數 18 小時配當 1 學分比例為準，由開課單位發給非整數（如 2 小時=0.1 學分、4 小時=0.2 學分...）學分之課程。 (二) 微學分課程需建置在課程架構，但無須在課程網開課；單一學程或課群中微學分課程以 3 學分為上限，採累積時數之方式，由開課單位抵認學分或給予成績。學分彈性課程可涵蓋經開課單位認可之學習活動（如臨時性課程、演講、實作、工作坊、校外場域教學、或學生自主學習活動等），惟仍須按 18 小時對 1 學分比例計算學分。 <u>二、講座課程：係指教學單位為表現該單位之特色，邀請校內外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之學者、專</u>	1.修改條次。 2.新增第二款跨領域共授課程之定義。

共同參與授課。 三、講座課程：係指教學單位為表現該單位之特色，邀請校內外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之學者、專家分別作短期專題講授之課程。 四、磨課師課程：係指運用影片、動畫、投影片、文字、聲音、圖片、照片等數位媒介以傳遞教學內容之網路課程，由本校教師製作符合課程主題的單元教學影片，以數位媒體進行線上討論與測驗之課程。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關於課程申請及開設規定，另訂定「多元課程實施要點」規範之。	家分別作短期專題講授之課程。 三、磨課師課程：係指運用影片、動畫、投影片、文字、聲音、圖片、照片等數位媒介以傳遞教學內容之網路課程，由本校教師製作符合課程主題的單元教學影片，以數位媒體進行線上討論與測驗之課程。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關於課程申請及開設規定，另訂定「多元課程實施要點」規範之。	
第 4 條 課程與學分相關規定 一、凡自籌經費或政府相關補助經費所開設之課程開課學分數不列入本辦法第 2 條各班當學年度開課學分數，開設課程經系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辦理，其授課教師資格仍應依本校評審作業辦理。 二、學士班各學程之必、選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	第 5 條 課程與學分相關規定 一、凡自籌經費或政府相關補助經費所開設之課程開課學分數不列入本辦法第 2 條各班當學年度開課學分數，開設課程經系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辦理，其授課教師資格仍應依本校評審作業辦理。 二、學士班各學程之必、選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	1.配合本校學生實習辦法規定實習時數，修正第六款實習時數每 1 學分至少 60 小時以上至多 80 小時。 2.配合學程 3.0，在可開設學分數上限下，各開課單位可自行調控課程由專任或兼任教師授課，因此，刪除第八

教務會議核定。學生因故無法照原訂必修科目選讀，而致影響畢業者，得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後以其他科目相當之課程替代。課程大綱若需修正，應經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修正。 三、碩、博士班之必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選修科目之異動，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會議記錄、課程異動申請表及修正後之課程架構表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備查。課程大綱若需修正，應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修正。 四、訂定（修訂）課程架構之畢業學分數，須經各級（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五、課程規劃與設計： （一）通識教育課程之相關規定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另訂之；院、系、所、學位學程課程相關規定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另訂之。 （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學程，應檢討是否符合院、	教務會議核定。學生因故無法照原訂必修科目選讀，而致影響畢業者，得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後以其他科目相當之課程替代。課程大綱若需修正，應經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修正。 三、碩、博士班之必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選修科目之異動，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會議記錄、課程異動申請表及修正後之課程架構表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備查。課程大綱若需修正，應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修正。 四、訂定（修訂）課程架構之畢業學分數，須經各級（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五、課程規劃與設計： （一）通識教育課程之相關規定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另訂之；院、系、所、學位學程課程相關規定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另訂之。 （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學程，應檢討是否符合院、	款規定。 3.依 113/11/25 教育部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訪視委員建議，課程架構表應規劃必修、選修課程開課時序，因此修正第四目。
--	--	---

系、所、學位學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能力指標及其他要項（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特色、教育理念等）。

（三）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劃之各類學程，其規定學分數，應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各學系（學位學程）於建置課程架構時，即應完成當學年度入學新生 4 年開課規劃表，且須明確規劃開課年級及學期，並以維持 4 年不變動為原則，若有特殊情況需異動課程或開課學期時，必修科目須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方可異動；選修科目授權各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調整前後一學期開課時序。

（五）已核定之課程架構，除為減輕學生修課負擔之修正外，不宜回溯修改。

六、每門課程之每週上課時數，應與學分數相同，但實驗、實作、實務及微學分課程不在此限；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每 1 學分實習時間應達 60 小時以上至多 80 小時，與國家證照考試相關之

系、所、學位學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能力指標及其他要項（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特色、教育理念等）。

（三）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劃之各類學程，其規定學分數，應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各學系（學位學程）於建置課程架構時，即應完成當學年度入學新生 4 年開課規劃表，且須維持 4 年不變動為原則，若有特殊情況需異動課程或上課時間時，須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方可異動。

（五）已核定之課程架構，除為減輕學生修課負擔之修正外，不宜回溯修改。

六、每門課程之每週上課時數，應與學分數相同，但實驗、實作、實務及微學分課程不在此限；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每 1 學分實習時間應達 60 小時以上。

若有特殊情形無法依前述規定實施時，由課程安排單位以專簽送教務處辦理。

七、各院、系、所、學位學程

<u>實習，依國家考試規定者，不在此限。</u> 若有特殊情形無法依前述規定實施時，由課程安排單位以專簽送教務處辦理。 七、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通知開課教師在課程初選前，於本校系統完成「教學計畫表」上傳，供學生在選課時參考。	應通知開課教師在課程初選前，於本校系統完成「教學計畫表」上傳，供學生在選課時參考。 八、<u>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必修課，以專任教師任課為原則。</u>	
第 <u>5</u> 條 開課人數相關規定 一、<u>必修課程不受開課人數限制。</u> 二、<u>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學士班至少 15 人、碩士班至少 3 人、博士班至少 2 人為原則。選修課程未達最低開課人數規定時，開課單位得專簽簽准調降該課程最低開課人數。</u> 三、選課人數依據課程屬性、空間因素及開課需求，學系(學位學程)自行訂定各課程選課人數上限，並於選課系統中設定。 四、<u>加退選結束後，若通識教育學程、碩士班、博士班課程選課人數不足基本開課人數時，系統將直接刪除課程，不得開課；若有特殊情形，須以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開課；同意續開之課程，除必修課或作為畢業門檻之課程外，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u>	第 <u>6</u> 條 開課人數相關規定 一、<u>學士班課程除通識教育學程外之選課人數，於教務處每年公告可開課學分數規範內不特別限制。</u> 二、碩士班<u>課程之選課人數</u>，至少 3 人始可開課；博士班<u>課程之選課人數</u>，至少 2 人始可開課。 三、<u>通識教育學程之課程選課人數，至少 20 人始可開課。</u> 四、<u>學士班實習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10 人始可開課；碩士班實習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3 人始可開課。</u> 五、選課人數依據課程屬性、空間因素及開課需求，學系(學位學程)自行訂定各課程選課人數上限，並於選課系統中設定。 六、<u>加退選結束後，若通識教育學程、碩士班、博士班課程選課人數不足基本開課人數時，系統將直接刪除課程，不得開課；</u>	依 113/11/25 教育部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訪視委員建議，修正下列各款： 1.必修課程係學生獲頒學位之要件，不可限制開課人數，並應明確規範在辦法中，因此新增第 1 款必修課程無開課人數限制之規定。 2.選修課程開課人數標準限制高於部分班級學生人數，學校應依學生人數訂定開課標準，因此修正第 2 款，學士班選修課程開課人數規範。

	若有特殊情形，須以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開課；同意續開之課程，除必修課或作為畢業門檻之課程外，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3.必修及選修開課人數規定已規範在第一款及第二款，因此刪除第四款實習課程最低開課人數。
第 <u>6</u> 條 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相關規定如下： 一、每日授課最多以六個鐘點為限。連續排課不得超過四鐘點；每日最多六個鐘點為限。連續排課不得超過四小時；惟因應課程需要而辦理之校外場域教學或校外教學不在此限。 二、每學期實際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基本授課時數 1.5 倍(不包含推廣教育學分班及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規劃之專班)。	第 <u>7</u> 條 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相關規定如下： 一、每日授課最多以六個鐘點為限。連續排課不得超過四鐘點；每日最多六個鐘點為限。連續排課不得超過四小時；惟因應課程需要而辦理之校外場域教學或校外教學不在此限。 二、每學期實際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基本授課時數 1.5 倍(不包含推廣教育學分班及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規劃之專班)。	
第 <u>7</u> 條 <u>每門課程之上課時數，應與鐘點數相同，若有下列授課情形者，其鐘點數採計方式：</u>(其他規定依據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 <u>一、校外實作課程：其課程之實施若由教師在實作現場全程指導學生者，其鐘點數依課程學分數等比例計算。</u> <u>二、校內實作、實務及實驗課程：</u>其課程之實施若由教師親自負責，則鐘點按實際上課時數折半計算為原則。	第 <u>8</u> 條 鐘點數採計方式：(其他規定依據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 <u>一、每門課程之上課時數，應與鐘點數相同，但實作、實務及實驗課程，其課程之實施若由教師親自負責，則鐘點按實際上課時數折半計算為原則；實習課程之鐘點數計算方式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辦理。</u> <u>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設課程學分數與鐘點數不一致者(除實驗、實習、講座、體育及通識</u>	1.原規定實作課程鐘點數折半計算，但由於部分學系之校外實作課係由授課教師親自帶領學生至現場全程指導，因此新增第 1 項第 1 款關於校外實作課程鐘點數依課程學分數等比例計算之規定。 2.因應學程 3.0 銜接就業學程課程規劃，新增第三

<u>三、職場見習課程：係指以整體系統性規劃協助學生了解職場概況、各種職場體驗型態之課程(例如由業師帶領活動、安排企業參訪交流等)。其課程之實施若由教師全程帶領者，其鐘點數依課程學分數等比例計算；若為學生至職場體驗，任課教師不定期訪視者，則鐘點按實際上課時數折半計算為原則。</u> <u>四、實習課程：鐘點數計算</u>方式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u>五、微學分課程：鐘點數</u>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依實際授課時數另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以相關計畫支應為原則。 <u>六、共授課程：所有授課教師</u>上課時數，計入教師每週授課時數。 <u>七、磨課師課程：教材錄製</u>鐘點費，依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u>八、遠距教學課程：鐘點數</u>計算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設課程學分數與鐘點數不一致者（除實驗、實習、講座、體育及通識基本學門外），每學期合計最多不得超過 6 個鐘點。	基本學門外)，每學期合計最多不得超過 6 個鐘點。 <u>三、微學分課程之鐘點數</u>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依實際授課時數另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以相關計畫支應為原則。 <u>四、共授課程之所有授課教師</u>上課時數，計入教師每週授課時數。 <u>五、磨課師課程之教材錄製</u>鐘點費，依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款職場見習課程鐘點數計算規定。 3.新增第八款遠距教學課程鐘點數計算規定。 4.原第 2 款修正為第 2 項。
第 <u>8</u> 條 日間學制排課以星期一至星期五白天為原則，授課	第 <u>9</u> 條 日間學制排課以星期一至星期五白天為原則，授課	修正條次。

地點以校區為原則，惟需校外教學者不在此限。實施校外教學時，應依本校「校外教學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各學制單一年級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 4 節以上，不得以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但實務操作或具特殊性質課程者，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地點以校區為原則，惟需校外教學者不在此限。實施校外教學時，應依本校「校外教學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各學制單一年級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 4 節以上，不得以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但實務操作或具特殊性質課程者，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第 9 條 專任教師除課程安排外，每週應另規劃晤談及課程輔導時間（office hour）四小時（含）以上，輔導地點除填列於「教學計畫表」外，並將課程及輔導時間表置放於教師研究室門口，以利學生請益。輔導時間表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彙整公告於院、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並送教務處備查。	第 10 條 專任教師除課程安排外，每週應另規劃晤談及課程輔導時間（office hour）四小時（含）以上，輔導地點除填列於「教學計畫表」外，並將課程及輔導時間表置放於教師研究室門口，以利學生請益。輔導時間表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彙整公告於院、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並送教務處備查。	修正條次。
第 10 條 排課相關規定 一、專任教師課程安排，每週至少排課三天(含星期六及星期日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三天之課程安排應包含星期一或星期五、星期六、星期日，兼任本校行政或學術一、二級主管者，不在此限。情況特殊者，須專案申請之。 二、星期三第五、六節為導師時間，不可安排課程。 三、星期二下午及星期三下午，擔任二級主管以上（含）教師不排課。 四、各院、系、所、學位學程	第 11 條 排課相關規定 一、專任教師課程安排，每週至少排課三天(含星期六及星期日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三天之課程安排應包含星期一或星期五、星期六、星期日，兼任本校行政或學術一、二級主管者，不在此限。情況特殊者，須專案申請之。 二、星期三第五、六節為導師時間，不可安排課程。 三、星期二下午及星期三下午，擔任二級主管以上（含）教師不排課。 四、各院、系、所、學位學程	修正條次。

分配有固定預排教室，所有課程請安排在預排教室，未安排課程之時段，教務處可另安排使用。合開課程需要大教室，或有其他特別需求之課程，請先向教務處申請。 五、通識教育基本能力課群及各學系(學位學程)之學程必修科目上課時段應固定。 六、跨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課時，請合開院、系、所、學位學程主任蓋章確認。 七、每學期課程經排定並公告後，有調整上課時間或變更課程公告資料之必要者，須填製「課程異動表」；課程初選後若異動上課時間，另須檢附選課學生簽名同意表，經系、學位學程、所、院級主管及教務長同意後變更之；另為維課程正常進行，教務處可依需要進行課程抽點，未依正常時間及方式進行課程者，將請學系瞭解及說明。 八、若兼任教師授課之課程為實習或實作課（只輔導但未實際上課），其上課節次避免安排於夜間。	分配有固定預排教室，所有課程請安排在預排教室，未安排課程之時段，教務處可另安排使用。合開課程需要大教室，或有其他特別需求之課程，請先向教務處申請。 五、通識教育基本能力課群及各學系(學位學程)之學程必修科目上課時段應固定。 六、跨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課時，請合開院、系、所、學位學程主任蓋章確認。 七、每學期課程經排定並公告後，有調整上課時間或變更課程公告資料之必要者，須填製「課程異動表」；課程初選後若異動上課時間，另須檢附選課學生簽名同意表，經系、學位學程、所、院級主管及教務長同意後變更之；另為維課程正常進行，教務處可依需要進行課程抽點，未依正常時間及方式進行課程者，將請學系瞭解及說明。 八、若兼任教師授課之課程為實習或實作課（只輔導但未實際上課），其上課節次避免安排於夜間。	
第 11 條 碩士在職專班每學年開課總學分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0 學分為原則；招生分組之系所，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20 學分為原則。	第 12 條 碩士在職專班每學年開課總學分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0 學分為原則；招生分組之系所，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20 學分為原則。	修正條次。
第 12 條 碩士在職專班與一般碩	第 13 條 碩士在職專班與一般碩	修正條次。

士班課程之開設，不得以併、附班方式上課。	士班課程之開設，不得以併、附班方式上課。	
第 13 條 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星期六及星期日為原則，授課地點以校區為限。	第 14 條 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星期六及星期日為原則，授課地點以校區為限。	修正條次。
第 14 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辦法第一章各條之規定。	第 15 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辦法第一章各條之規定。	修正條次。
第 15 條 本辦法 114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惟 113 學年度各學系(學位學程)原「領域核心學程」及「領域專業學程」可開學分數依本辦法辦理。	第 16 條 本辦法 114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惟 113 學年度各學系(學位學程)原「領域核心學程」及「領域專業學程」可開學分數依本辦法辦理。	修正條次。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1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條次。

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草案)

113.10.15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學士班暨研究所（不含碩士在職專班）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各教學單位辦理開課、排課等相關事項有所依循，特訂定「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各院、系、所開課學分數計算原則：

各教學單位之開課學分依班制（學士、碩士、博士班），採分項「總量管制」原則。

一、學士班開課學分數：

（一）學系(學位學程)開課學分數：

- 1.教務處每年公告次學年可開課之學分數，各學系(學位學程)依據所公告的開課學分數範圍內進行開、排課作業。
- 2.開課學分數之訂定方式為「基本開課學分數」再加上「可再開課學分數」。
- 3.「基本開課學分數」之訂定規則：教務處依據前三個學年度學士班開課總學分數(不含通識)及在學學生人數總量變化的趨勢，擬定次學年學士班開課總學分數及推估各學系(學位學程)之「基本開課學分數」。
- 4.「可再開課學分數」之訂定規則：教務處依據擬定的次學年學士班開課總學分數，擱置因招生分組開設三個學士班專業學程之學系(學位學程)以及新設或停招學系(學位學程)之變項後，再根據每年 3 月 15 日之各學系報部之在學學生人數依比例計算出「可再開課學分數」。
- 5.新設與停招學系（學程）開課學分數計算方法：
 - (1)新設學系(學位學程)：「基本開課學分數」除以 4，之後逐年累積增加（第一學年是 1/4，第 2 學年 2/4，第 3 學年 3/4，第 4 學年 1），再加上「可再開課學分數」。
 - (2)停招學系(學位學程)：停招(學位學程)：「基本開課學分數」除以 4，之後逐年累積遞減(第一學年是 1/4，第 2 學年 2/4，第 3 學年 3/4，第 4 學年 1)，再加上「可再開課學分數」。
 - (3)停招後轉型學系(學位學程)：開課學分數為停招及轉型單位依上述方式合併總量。

（二）通識教育學程：除基本能力課群必修課程以實際修課人數換算班級數外，其餘各課群每學期開課學分數以應修習學分數七倍為限。

二、碩、博士班開課學分數：

（一）碩士班：未分組（班）之系所，每學年開課總學分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0 學分為原則；學籍分組（班）或中英文分組（班）之系所，每組（班）

每學年開課總學分數最高以 35 學分為原則；若分組之招生核定名額達 30 人（含）以上，再加 10 學分；若分組畢業應修學分數高於 35 學分，則以畢業應修學分數計算；招生分組之系所，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20 學分為原則。

（二）博士班：每學年開課總學分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2 學分為原則。

（三）碩博士班同一課程以不同課號開課者，分計為各班 1/2 開課學分數，授課教師鐘點只計一次。

（四）新設碩、博士班逐學年開課學分數：

1. 新設各學系碩、博士班第一學年開課學分數依前項開課總學分數乘 2/3 計算，第二學年起依前項總學分數開課為原則。

2. 若無新生註冊僅二年級以上學生選課時，當學年度開課學分數依前述開課總學分數乘 1/3 計算。

三、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課若有下列特殊需求，須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一）實作課、實驗課、設計課等須開設小班之課程。

（二）須開設低學分高鐘點之課程。

（三）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開設考證照應修科目，而超過核定之開課鐘點數者，如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

四、一次核定一學年之學分數供學系（學位學程）彈性調整課程數；同一學系學士班若要流用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學分，其流用比例以各班制開課學分數上限之百分之十五為限，反之亦同；惟若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新生人數低於招生核定名額百分之三十時，則不可流用；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之學分數得互相流用。

五、暑修課程開課依據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規定辦理。

第 **3** 條 為提昇學生的自主學習能力與精進教學成效，各開課單位可另行規劃多元課程，其類別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微學分課程：

（一）係指學分計算以授課時數 18 小時配當 1 學分比例為準，由開課單位發給非整數（如 2 小時=0.1 學分、4 小時=0.2 學分...）學分之課程。

（二）微學分課程需建置在課程架構，但無須在課程網開課；單一學程或課群中微學分課程以 3 學分為上限，採累積時數之方式，由開課單位抵認學分或給予成績。學分彈性課程可涵蓋經開課單位認可之學習活動（如臨時性課程、演講、實作、工作坊、校外場域教學、或學生自主學習活動等），惟仍須按 18 小時對 1 學分比例計算學分。

二、跨領域共授課程：係指透過兩位（含）以上不同開課單位教師之合作，設計跨領域的整合性與創新課程內容，共同開設且共同參與授課。

三、講座課程：係指教學單位為表現該單位之特色，邀請校內外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之學者、專家分別作短期專題講授之課程。

四、磨課師課程：係指運用影片、動畫、投影片、文字、聲音、圖片、照片等數位媒介以傳遞教學內容之網路課程，由本校教師製作符合課程主題的單元教學影片，以數位媒體進行線上討論與測驗之課程。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關於課程申請及開設規定，另訂定「多元課程實施要點」規範之。

第 4 條 課程與學分相關規定

- 一、凡自籌經費或政府相關補助經費所開設之課程開課學分數不列入本辦法第 2 條各班當學年度開課學分數，開設課程經系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辦理，其授課教師資格仍應依本校評審作業辦理。
- 二、學士班各學程之必、選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學生因故無法照原訂必修科目選讀，而致影響畢業者，得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後以其他科目相當之課程替代。課程大綱若需修正，應經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修正。
- 三、碩、博士班之必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選修科目之異動，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會議記錄、課程異動申請表及修正後之課程架構表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備查。課程大綱若需修正，應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修正。
- 四、訂定（修訂）課程架構之畢業學分數，須經各級（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五、課程規劃與設計：

- （一）通識教育課程之相關規定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另訂之；院、系、所、學位學程課程相關規定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另訂之。
 - （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學程，應檢討是否符合院、系、所、學位學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能力指標及其他要項（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特色、教育理念等）。
 - （三）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劃之各類學程，其規定學分數，應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各學系（學位學程）於建置課程架構時，即應完成當學年度入學新生 4 年開課規劃表，且須明確規劃開課年級及學期，並以維持 4 年不變動為原則，若有特殊情況需異動課程或開課學期時，必修科目須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方可異動；選修科目授權各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調整前後一學期開課時序。
 - （五）已核定之課程架構，除為減輕學生修課負擔之修正外，不宜回溯修改。
- 六、每門課程之每週上課時數，應與學分數相同，但實驗、實作、實務及微學分課程不在此限；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每 1 學分實習時間應達 60 小時以上至多 80 小時，與國家證照考試相關之實習，依國家考試規定者，不在此限。

若有特殊情形無法依前述規定實施時，由課程安排單位以專簽送教務處辦理。

- 七、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通知開課教師在課程初選前，於本校系統完成「教學計畫表」上傳，供學生在選課時參考。

第 5 條 開課人數相關規定

- 一、必修課程不受開課人數限制。
- 二、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學士班至少 15 人、碩士班至少 3 人、博士班至少 2 人為原則。選修課程未達最低開課人數規定時，開課單位得專簽簽准調降該課程最低開課人數。
- 三、選課人數依據課程屬性、空間因素及開課需求，學系(學位學程)自行訂定各課程選課人數上限，並於選課系統中設定。
- 四、加退選結束後，若通識教育學程、碩士班、博士班課程選課人數不足基本開課人數時，系統將直接刪除課程，不得開課；若有特殊情形，須以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開課；同意續開之課程，除必修課或作為畢業門檻之課程外，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第 6 條 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相關規定如下：

- 一、每日授課最多以六個鐘點為限。連續排課不得超過四鐘點；每日最多六個鐘點為限。連續排課不得超過四小時；惟因應課程需要而辦理之校外場域教學或校外教學不在此限。
- 二、每學期實際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基本授課時數 1.5 倍（不包含推廣教育學分班及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規劃之專班）。

第 7 條 每門課程之上課時數，應與鐘點數相同，若有下列授課情形者，其鐘點數採計方式：（其他規定依據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

- 一、校外實作課程：其課程之實施若由教師在實作現場全程指導學生者，其鐘點數依課程學分數等比例計算。
- 二、校內實作、實務及實驗課程：其課程之實施若由教師親自負責，則鐘點按實際上課時數折半計算為原則。
- 三、職場見習課程：係指以整體系統性規劃協助學生了解職場概況、各種職場體驗型態之課程(例如由業師帶領活動、安排企業參訪交流等)。其課程之實施若由教師全程帶領者，其鐘點數依課程學分數等比例計算；若為學生至職場體驗，任課教師不定期訪視者，則鐘點按實際上課時數折半計算為原則。
- 四、實習課程：鐘點數計算方式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五、微學分課程：鐘點數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依實際授課時數另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以相關計畫支應為原則。
- 六、共授課程：所有授課教師上課時數，計入教師每週授課時數。
- 七、磨課師課程：教材錄製鐘點費，依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 八、遠距教學課程：鐘點數計算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設課程學分數與鐘點數不一致者（除實驗、實習、講座、體育及通識基本學門外），每學期合計最多不得超過 6 個鐘點。

第 8 條 日間學制排課以星期一至星期五白天為原則，授課地點以校區為原則，惟需校外教學者不在此限。實施校外教學時，應依本校「校外教學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各學制單一年級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 4 節以上，不得以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但實務操作或具特殊性質課程者，專案

簽准者，不在此限。

第 9 條 專任教師除課程安排外，每週應另規劃晤談及課程輔導時間（office hour）四小時（含）以上，輔導地點除填列於「教學計畫表」外，並將課程及輔導時間表置放於教師研究室門口，以利學生請益。輔導時間表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彙整公告於院、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並送教務處備查。

第 10 條 排課相關規定

- 一、專任教師課程安排，每週至少排課三天（含星期六及星期日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三天之課程安排應包含星期一或星期五、星期六、星期日，兼任本校行政或學術一、二級主管者，不在此限。情況特殊者，須專案申請之。
- 二、星期三第五、六節為導師時間，不可安排課程。
- 三、星期二下午及星期三下午，擔任二級主管以上（含）教師不排課。
- 四、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分配有固定預排教室，所有課程請安排在預排教室，未安排課程之時段，教務處可另安排使用。合開課程需要大教室，或有其他特別需求之課程，請先向教務處申請。
- 五、通識教育基本能力課群及各學系(學位學程)之學程必修科目上課時段應固定。
- 六、跨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課時，請合開院、系、所、學位學程主任蓋章確認。
- 七、每學期課程經排定並公告後，有調整上課時間或變更課程公告資料之必要者，須填製「課程異動表」；課程初選後若異動上課時間，另須檢附選課學生簽名同意表，經系、學位學程、所、院級主管及教務長同意後變更之；另為維課程正常進行，教務處可依需要進行課程抽點，未依正常時間及方式進行課程者，將請學系瞭解及說明。
- 八、若兼任教師授課之課程為實習或實作課（只輔導但未實際上課），其上課節次避免安排於夜間。

第二章 碩士在職專班

第 11 條 碩士在職專班每學年開課總學分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0 學分為原則；招生分組之系所，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20 學分為原則。

第 12 條 碩士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課程之開設，不得以併、附班方式上課。

第 13 條 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星期六及星期日為原則，授課地點以校區為限。

第 14 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辦法第一章各條之規定。

第 15 條 本辦法 114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惟 113 學年度各學系(學位學程)原「領域核心學程」及「領域專業學程」可開學分數依本辦法辦理。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返回提案](#)